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度研究報告 提要表		填表人：李賢源 填表日期：2018.10.5	
研究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匯率類及利率類商品價格穩定機制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計畫主持人：李賢源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鍾懿芳 宏國德霖 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研 究 時 間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報告內容提要			
<p>壹、研究內容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國外主要交易所匯率類及利率類價格穩定措施之作法； 2. 研究期交所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在三階段漲跌幅度下，適合再搭配何種價格穩定機制及其作法為何，另十年期公債期貨適合採行之價格穩定機制及作法為何； 3. 探討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在日盤與夜盤即時理論價格計算模型，以及十年期公債期貨在日盤即時理論價格計算模型。 <p>貳、主要發現或結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期交所盤中斷路機制</u></p>			
商品種類	十年期公債期貨	匯率期貨、選擇權	
狀態	建議建置	期貨已建置，選擇權評估建置中	
漲跌幅 限制	±1、±2、±3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3%、±5%、±7% • 到期月份契約自最後交易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起，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增加為±12% 	
冷卻期	10 分鐘	10 分鐘	
基準價	先行採用公債期貨理論價格作為基準價，待成交量提升後再以收盤價作為基準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率期貨：昨日期貨結算價 • 匯率選擇權：昨日之相同標的與相同到期日的期貨結算價 	
觸發機制 之契約	三、六、九、十二月交割月份契約中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	三、六、九、十二月交割月份期貨契約中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	

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商品種類	十年期公債期貨	匯率期貨、選擇權	
		以前一筆成交價為調整基準	計算基準買賣價差為調整基準
狀態	建議於交易量提升後建置	僅供參考比較	建議建置
退單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賣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賣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賣價 + 退單點數 賣單委託價或可能成交價 < 基準買價 - 退單點數
退單點數	建議期交所依對應章節提出之方法完成回測後訂定實際退單點數	建議可參考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依不同匯率期貨訂定不同退單百分比，日後可待理論模型建立後依歷史資料回測後再行決定。	建議期交所依對應章節提出之方法完成回測後依不同的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商品訂定實際退單點數
基準價	CTD 之理論期貨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價以前一筆成交價為主 若無前一筆成交價則使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期貨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價以有效加權買賣價為主 若無法取得有效加權買賣價則使用路透或彭博 OTC 報價決定

參、 後續研究建議：對於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之動態價格穩定機制的退單點數，可於理論模型建置之後，納入歷史資料進行回測，以有效評估退單的效益。

附註：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三部分：

- (1) 研究內容重點。
- (2) 主要發現或結論。
- (3) 建議事項